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双尖政发〔2026〕1号

尖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尖山区领导干部煤矿安全包保工作方案》 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部门：

现将《尖山区领导干部煤矿安全包保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3日



尖山区领导干部煤矿安全包保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和《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关于落实双鸭山市领导干部煤矿安全包保责任的通知》（双煤发〔2025〕75号）文件要求，压紧压实领导干部煤矿安全包保责任，保证尖山区煤矿安全生产持续稳定，成立煤矿安全包保组，对尖山区所属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工作进行包保。

一、总体要求

科学研判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全面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包保，进一步推进辖区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矿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工作任务

（一）包保工作重点任务

1. 进一步完善健全包保制度，明确煤矿安全包保盯守、巡查责任和岗位职责，细化工作任务，确保包保、盯守和巡查事项可落实、可执行、可考核。原则上，包保名单每半年向社会公示一次，包保人员变动应及时调整重新公示。

2.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高监管质效。

3. 开展暖企、助企服务，及时了解、掌握包保的煤矿在生产经营和安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二）正常生产建设煤矿重点检查内容

1. 查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显示人数，与矿灯、自救器发放记录和入井检身登记是否一致，掌握煤矿入井人数。

2. 查看井下作业地点《作业规程》备案情况，掌握煤矿井下作业地点数量。

3. 检查煤矿矿领导值、带班制度落实以及值机员在岗情况。

4. 检查煤矿调度室，重点查看安全监控系统是否稳定可靠以及主副井口门、主提升机房、监控室、调度室和井下施工作业地点等重要地点的视频监控和传感器是否按要求安设并运行稳定。

（三）停工停产煤矿重点检查内容

1. 检查煤矿停工停产期间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及执行情况。

2. 检查煤矿井口门、提升机房等地点安全监管锁完好情况。

3. 检查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巡查和驻矿监督员在岗情况。

4. 检查井口门、主提升机房、监控室等主要场所的视频监控位置及运行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擅自进行整改、组织生产建设等“明停暗开”行为。

三、时间安排

从2026年1月1日开始，至2026年12月末结束，期间如因包保人员岗位变动视情况重新进行调整。

四、组织机构

组 长：袁英明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袁 野 区煤管局负责人

成 员：尖山区煤矿安全执法监察大队

五、有关要求

（一）原则上，包保领导干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检查。国家、省和市等上级部门在“两节”等重要时期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为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的规定，减少煤矿企业迎检负担，领导干部到煤矿进行包保检查时，应结合区煤管局监察大队执法计划与监察大队一同前往。

（三）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包保煤矿安全生产的工作机制，由区煤管局负责提醒包保领导定期对煤矿进行检查。

（四）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尖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尖山区2025年煤矿包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尖政发〔2025〕4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尖山区煤矿安全生产包保工作分工表
2. 尖山区领导联系包保工作记录

附件 1

尖山区煤矿安全生产包保工作分工表

序号	包保煤矿	区政府联 系包保领 导	工作单位	职务	区煤管局 包保领导	工作单位	职务	包保成员
1	双鸭山市东 山矿业有限 公司	袁英明	双鸭山市 尖山区人 民政府	区委常委 、副区长	袁野	尖山区煤 炭生产安 全管理局	负责人	尖山区煤 矿安全执 法监察大 队

附件 2

尖山区领导联系包保工作记录

包保企业名称		日期	
包保领导		配合部门	
主要工作内容	1. 2.		
煤矿企业 存在问题	1. 2.		
相关意见和建议	1. 2.		

尖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印发